

# 上半年呼和浩特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获悉,上半年呼和浩特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重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呼和浩特市司法局深入基层指导全市各部门单位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成功举办“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系列普法活动106场次,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退役军人保障、防灾减灾等多个领域。

开展民族法治宣传月活动。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举办了“法润青城 护企兴商”民族法治宣传月系列活动,覆盖全市百余家企业,5000人参加。宣传月期间,各地因地制宜,“一地一主题”,开展“学好用好民法典 助力高质量发展”等主题宣传活动90余次。

开展民族法治宣传月活动。围绕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与相关部门共同主办了“民族政策宣传月”和“民族法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通过专题讲座、法律咨询等形式,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100余次。组织普法志愿者等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27场次。

加强弱势群体普法宣传。关注妇女、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普法需求,呼和浩特市“巾帼普法基层行”首场示范活动通过模拟法庭、情景剧等多种形式,向农村妇女提供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示范活动结束后,各地组织巾帼志愿者、乡村“法律明白人”等开展各类普法活动156场次。

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分级分类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上半年,全市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14次,1372人次参加,提升了参与者的法治素养。“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活动1700余次,调解矛盾纠纷230余起,在基层依法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擦亮“法润青城”普法品牌。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在“法治嘉年华 普法进高校”活动中,通过打卡拍照、拆盲盒、投篮等普法小游戏,为大学生讲法条、送服务、赠书籍,极大提高了大学生学法学法的积极性。组织开展全市党内法规知识竞赛,以学促用,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学习好贯彻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自觉性。

# 首府公安护企安民 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近年来,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找准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和发力点,全力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之“优”促进经济发展之“稳”。

“我是异地换证,算上选照片的时间,一共用了不到5分钟就办好了,这也太快了。”近日,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行政审批中心办理身份证过期换证业务的外地务工人员闫明昊感慨地说。看着身边的24小时办证自助一体机,他连连说:“高科技真好!”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依托科技支撑,通过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用政务服务改进的每“一小步”换来企业和办事群众获得感提升的“一大步”,用审批流程的“减法”换来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加法”。

截至目前,呼和浩特市已动态调

整272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将196项行政审批权限下放至旗县区公安机关,131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掌上办”。

今年4月,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增加了“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模块,群众办理相关业务,由原来需携带单位公函等相关材料至户籍所在地线下申请转变为网上快捷办理。模块上线至今办理业务7.2万余件。

在打造“15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中,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在线上建立“在线申请—网上审批—结果出件”100%网上办、掌上办机制。线下全面推进“一窗通办”改革,目前,已有78.2%的公安窗口成为“全科窗口”,让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窗、办成所有事”。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行政事项审

批中心政委刘嘉说:“我们竭力创造条件,克服一切难题,就是为了让企业和群众享受到更多改革带来的红利。”

初冬时节,“网红打卡地”宽巷子美食街依旧人来人往。在众多商铺摊点中,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分局通道街派出所的“宽巷子普法干货铺”吸引了很多游客的目光。

回民区公安分局在中山西路商圈创建“助企优商服务中心”,设置法律咨询、派驻法庭、案件咨询等多个功能板块,打造多元服务场景,为企业、商户和群众提供多功能“一站式”贴心服务。

从综合治理到提供个性化支持,中心自启用以来已累计接待服务企业106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65次、解决企业求助50余次,成功预警涉众型经济犯罪31起,群众满意度达99.5%。

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呼和浩特市公安机关频频出招,按照服务基层、贴近实战、送教上门的原则,积极探索建立“法制轻骑兵”全链条警务品牌模式。突出“按需选队、靶向施教”与“订单式”上门培训服务特点,由办案单位提出具体需求,“法制轻骑兵”进入基层所队开展专题讲解,采用“专题辅导+互动交流”相结合的培训模式,让办案民警带着问题学、盯着案件学,既解决基层实际困难,又让监督作用前置到办案过程中。

“今年以来,我们通过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加大对突出执法问题的整治力度。”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孟卿卿介绍说,“通过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活动,有效整治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民警的能力水平,也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加码。”



## 护航食品安全

为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守护辖区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环食药侦大队联合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食品专项检查行动。

在美通批发市场,执法人员严格核查食品经营者的进货查验制度和索证索票制度。对“三无”食品果断暂扣,对销售过期食品的商家进行警告并记录。

此次检查,增强了商户的责任心和守法意识,为辖区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 呼和浩特市职工法律知识竞赛落幕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日前,由呼和浩特市总工会、呼和浩特市司法局联合举办的“劳动托起中国梦·法治照耀职工心”呼和浩特市职工法律知识竞赛圆满落幕。

此次竞赛分为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决赛内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展开,分为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三个环节,现场气氛热烈,场上选手答题踊跃,场下观众参与度、竞赛精彩纷呈。

经过激烈角逐,呼和浩特市长输供热有限公司代表队斩获一等奖。下一步,市总工会将根据各支代表队和选手的表现遴选组成市级代表队参加自治区职工法律知识竞赛。

## 以案说法

### 庭中调解促和谐 抚养费纠纷终化解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年来,玉泉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始终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放在首要位置,坚持调解为主,判调结合,温情司法的原则,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成功在庭中调解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司法保障。

据了解,曹某(男)与崔某(女)原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育有一子曹某甲。2019年,两人因感情不和协议离

婚,约定曹某甲由曹某抚养,崔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但离婚后崔某一直未履行协议内容支付抚养费。随着年龄的增长,曹某甲的吃穿用度所需费用越来越高,曹某甲故将崔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崔某支付抚养费。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核实案件相关情况。考虑到该案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实质化解矛盾纠纷,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承办法官积极组织父母双方进行庭中调解,以维系亲情为切入点,积极引导双方从有利于孩子健

康成长的角度去化解矛盾,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从抚养费的给付对孩子学习、生活和健康成长的作用等多方面进行分析,并耐心释法明理。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疏导下,崔某认识到其有抚养子女的法定义务,双方再次对抚养费进行了核算,崔某随即履行,并答应之后每月足额支付抚养费。至此,该纠纷得以圆满解决,实现案结事了。

#### 法官说法

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

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抚养费是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物质基础,在抚养费纠纷、监护权纠纷等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中,首要考虑的是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既要做好法律释明,又要注意方式方法,减少离婚及抚养费争议对孩子的伤害,通过调解化解抚养费纠纷,更有利于维系亲情,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 高效履职 助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本报讯(记者 梁婧 通讯员 康钦媛)诚信是维系社会秩序的重要力量,社会信用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和重要支撑。今年以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以法治力量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工作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聚焦重点任务,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严厉打击串通招投标等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提前介入1起串标案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新城区人民法院、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企业代表开展知识产权案件

### 推进诚信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观摩,有效提升辖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对1起跨境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提前介入。扎实开展企业刑事犯罪案件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对财产刑立案、执行、结案等环节进行全面核查。在新城区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有效实现涉企案件同日受理、同日流转。在企业园区开展法治讲座两次,惠及企业30余家。

科学推进虚假诉讼的防范整治工作,是司法公信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and 基本路径。新城区人民

检察院不断完善虚假诉讼识别机制,加大对民事调解案件的主动审查,以大数据应用模型为抓手,开展虚假诉讼专项整治活动。主动与公安机关、法院交流会商,重点对法院借款合同纠纷,尤其对民间借贷纠纷中伪装高额利息、通过调解司法确认高额利息等情形开展民事生效裁判文书监督,对发现存在虚假诉讼监督的线索案件通过制发再审检察建议进行监督。

司法公信是社会诚信的基本保障。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深化履行法

律监督职责,切实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落实普法责任的重要方式。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公开听证促进司法公正,做到“应听证尽听证”,通过主动邀请、单位推荐和自愿报名三种选任方式,从226名报名听证员中选中代表委员38人次。此外,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不断强化检务公开力度,优化新媒体平台阵地建设,及时发布工作报告、重点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等信息,丰富法治宣传载体,着力构建开放、透明、动态的“阳光检务”新格局。

## 用司法智慧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为切实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示范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分两批发布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在这些案件中,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裁判、发送司法建议、示范性诉讼、一并解决民事争议等多种方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行政争议的内容往往较为多元和复杂。比如有的当事人虽然提起的是行政诉讼,但真正的目的是要解决民事纠纷;有的争议和背后的原因由来已久,产生了多起民事、行政诉讼,甚至引起了一些群体性事件;有的虽是单一案件,却涉及多人的切身利益。如果不能实质处理好相关案件,后续可能会引发大量纠纷或诉讼。可以说,这些情况都给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十分考验司法机关的智慧和担当。

司法机关是解决行政争议、化解官民矛盾的重要力量,在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能否精准把握当事人的实质诉求,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不仅关系到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也关乎老百姓对公平正义的感受,更事关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2014年修正后的行政诉讼法将“解决行政争议”作为立法目的之一。为更好落实该立法目的,回应人民群众的诉求,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关于推进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持续细化完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相关工作举措。2023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以及相关部委建立了“3+N”工作机制,有效统筹各方面力量,合力加强重点领域行政争议的预防和实质化解。

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典型案例,展现了近年来司法机关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中的有益实践。从这些典型案例可以看出,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分析寻找行政争议的成因,精准把握当事人实质诉求。

当然,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是一项系统工作,既需要司法机关、相关部门有效配合,也需要广泛引入社会力量予以支持。在甲五金制品公司诉某市行政机关征收补偿系列案中,面对涉案地块征收补偿问题引发的行政复议及民事、行政诉讼案件达10宗之多的情况,人民法院携手行政复议机关,与当地基层政府、村委会等单位积极协同联动,凝聚多方力量共同推动争议实质化解,实现了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复议等多案纠纷的一揽子解决,切实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这些典型案例,凝聚着司法机关的智慧,彰显了司法为民的理念,同时也是司法机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一个缩影。当然,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和源头预防工作,还需要更多有温度的举措,落实更多暖民心的行动。我们期待司法机关更加主动作为,履职尽责,与各方共同努力,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公平正义更可触可感。

(据《法治日报》)